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Shanghai•Beijing•Hangzhou•Shenzhen•Suzhou•Nanjing•Chengdu•Chongqing•Taiyuan•HongKong
•Qingdao •Xiamen•Tianjin•Jinan•Hefei•zhengzhou
ADD:11,12/F,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d.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Tel）:021-2051 1000（总机）传真（Fax）:021-2051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allbrightlaw.com>

2017 年 6 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宝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

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公司办公现场访谈的人员，本所律师考虑采取视频访谈或其他可靠形式完成访谈工作，并要求被访谈人员在视频中或通过公证、其他律师见证等可信方式签署相关谈话记录及其他文件。必要时，本所律师将要求公司或被访谈人员聘请当地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与《关于苏州宝骅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反馈意见

见所要求本所律师核查或补充披露的内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审计报告》，核对了相关资金往来财务凭证，查阅了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往来明细账等，取得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文件以及公司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声明等。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及公司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宝马油脂	980,000.00	98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钦通	9,098,813.00	3,711,000.00	12,809,813.00	--
其他应收款	侯敏	37,050.51	2,001,291.70	2,038,342.21	--
其他应收款	马志刚	--	171,785.36	171,785.36	--
其他应收款	侯祖浩	1,525,110.40	9,306,934.02	10,832,044.42	--
其他应收款	周会明	247,698.61	--	247,698.6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宝马油脂	980,000.00	--	--	98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铤通	6,226,749.00	4,850,000.00	1,977,936.00	9,098,813.00
其他应收款	慧感科技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侯敏	25,000.00	63,704.35	51,653.84	37,050.51
其他应收款	马志刚	--	225,703.29	225,703.29	--
其他应收款	侯祖浩	522,815.00	7,480,000.00	6,477,704.60	1,525,110.40
其他应收款	周会明	247,698.61	20,000.00	20,000.00	247,698.61

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i.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铤通	--	--	43,955.4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铤通	--	--	9,098,813.00	--
其他应收款	侯敏	--	--	37,050.51	--
其他应收款	侯祖浩	--	--	1,525,110.40	--
其他应收款	周会明	--	--	247,698.61	--
合计	--	--	--	10,952,627.92	--

ii.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上海铤通	--	106,261.79
其他应付款	宝马油脂	--	980,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铤通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1,086,261.79
----	----	---------------	--------------

根据公司的自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财务人员的反映，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公司支付过资金占用费。

3) 决策程序

2017年4月5日，苏州宝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7年4月14日，苏州宝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4月17日，苏州宝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定价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承诺及规范情况

除上述程序及制度外，公司全体董监高已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

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自上述《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够，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故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公司、宝马环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保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进行查询。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信用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环保局网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

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过挂牌。

根据本所律师对包括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北京四板市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相关股权转让市场的检索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过挂牌。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出售子公司核查。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售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宝马环境的相关工商资料，访谈了宝马环境管理层，取得了工商、社保、地方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了查询。

（2）分析过程

1) 公司对出售子公司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i.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宝骅有限曾持有宝马环境 51% 股权。

2017 年 1 月 9 日，宝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宝马环境 51% 股权（共计 255 万元出资额），以 3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铨通。

2017 年 1 月 9 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骅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1% 股权（共计 255 万元出资额），以 38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铨通。

2017 年 1 月 8 日，宝骅有限与上海铨通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志刚	95	19
2	周会明	150	30
3	上海铨通	255	51
合计		500	100

2017 年 1 月 16 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骅有限转让宝马环境股权事宜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ii. 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马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骅有限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故意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1 月 11 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马环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iii. 定价的公允性

2016年12月26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宝骐有限定向分配利润1,300万元；2017年1月6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向宝骐有限定向分配利润738,897.22元。完成上述分配后，宝马环境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公司将宝马环境以1.5元/股价格转让给上海铨通并未明显低于转让时点宝马环境的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3)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宝骐有限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密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宝马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的清洗等，两者主营业务、经营管理与生产设备等均存在较大差异，故宝骐有限出售宝马环境的股权，令苏州宝骐主营业务更为突出，不存在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受到影响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事项真实、合法、合理；此次交易合法合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具有独立性。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母子公司的相关工商资料，访谈了母公司管理层。

（2）分析过程

1)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宝马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38083188T），宝马环境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其它设施安装、检修、改善、清洗、保温、防腐；生产、销售化学制剂（BM7 系列水处理剂、BM1-007 常温钝化剂、BM8-008 多用酸洗缓蚀剂、BM-900 化学镀镍浓缩液）、干冰；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宝马环境下设宝马环境上海分公司，现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6685334R），宝马环境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代理母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马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的清洗等。为开展前述业务，宝马环境已取得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A级工业设备化学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H-A-004	2016-12-12	至 2020-12-12
2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B级工业设备高压水射流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G-B-005	2016-12-12	至 2020-12-12
3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高压水清洗专项资质、锅炉化学清洗专项资质、一般工业设备化学清洗专项资质）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JX000276201409281809	2014-09-28	至 2018-09-28

2017年1月9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马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骅有限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故意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1日，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马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1日，无欠缴税款记录，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应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9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8日止，宝马环境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及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017年1月18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关于安全生产情况证明申请》上确认“宝马环境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8日未发生安全生

产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2月6日，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出具《关于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1月1日开业到2016年12月31日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2017年2月9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6日，尚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2月6日，上海市崇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该局未接到过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上海市崇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2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马环境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2017年2月22日，遵守国家、江苏省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应缴纳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宝马环境提供的声明，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宝马环境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经登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szhb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检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2) 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曾持有宝马环境51%的股权，是宝马环境的控股股东。根据宝马环境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控股宝马环境期间，公司能够依法

有效控制宝马环境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i. 资产控制

根据宝马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除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规定外，无其他对股东会表决的特殊规定。宝骅有限曾持有宝马环境 51% 股权，对除上述情形外的事项具有决定权，故其可以对宝马环境的资产实施控制。

ii. 人员控制

公司董事长马志刚担任宝马环境的法定代表人，宝马环境的董事（周会明除外）、监事亦由公司员工兼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公司控股宝马环境期间，可以对宝马环境人员实施控制。

iii. 业务控制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由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宝马环境如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均需经宝马环境股东会表决通过，故公司控股宝马环境期间，可以对宝马环境业务实施控制。

iv. 收益分配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曾持有宝马环境 51% 股权，具有分取宝马环境红利的权利。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宝马环境先后两次向公司分配红利。故公司控股宝马环境期间，可以对宝马环境收益分配实施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对宝马环境曾拥有的股权以及宝马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宝马环境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收益分配等。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控股宝马环境期间，宝马环境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均受到了公司有效控制。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

关联方交易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

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决策文件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议文件等文件，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性的决策程序、制度。在此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往往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各个决策阶段的决策方式做了详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定了操作细则。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承诺均为承诺方自愿作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2

1999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 36 万为实物出资；2016 年 12 月，马志刚以货币资金置换了上述实物出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属实、有无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的估值情况及估值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历次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置换出资前后出资实物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实物出资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实物出资相关凭证；（2）访谈了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其相关声明。

（2）分析过程

1) 实物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演变过程中仅在宝骅有限设立时存在实物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宝骅有限系由马志刚、蔡仁良、谢苏江、徐烨烨、宝马环境共同出资设立。

1999 年 3 月 30 日，宝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太仓市宝马密封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宝马环境以货币及实物方式认缴出资 49 万元。

1999 年 4 月 14 日，江苏太仓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太兴验内字(1999)第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4 月 14 日，宝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宝马环境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 万

元。根据《投资者投入资产验收移交清单》，宝马环境向公司投入的实物设备包括变速箱、机架、辊筒、动力柜等。

另上述36万元出资对应股权已最终由侯敏受让等情形，马志刚于2016年12月21日以置换实物出资的形式向宝骅有限缴付36万元现金。

根据公司设立时适用的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宝骅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情形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但侯敏作为该实物出资对应股权的最终受让方，亦有权消除上述出资瑕疵；同时，马志刚与侯敏系夫妻关系，马志刚向宝骅有限缴付的36万元现金均系夫妻共同财产，且马志刚与侯敏均一致确认，马志刚向宝骅有限缴付的上述36万元款项系代侯敏消除前述瑕疵消除。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业已消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实物出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该实物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故具有一定的公允性。鉴于侯敏已以置换实物出资形式向公司足额缴付36万元现金，故前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宝骅有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各类密封产品生产，宝马环境投入的设备均应用到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中。

但鉴于上述用于出资之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进行补评估手续。为保证公司资本的充足性，基于审慎原则，马志刚于2016年12月21日将36万元汇入公司，上述出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针对上述出资置换，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21日，宝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马志刚以货币36万元置换原股东宝马环境以实物作价的出资。

2016年12月21日，马志刚与侯敏签署《确认函》，因侯敏作为该实物出资对应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存在消除上述出资瑕疵的义务；同时，马志刚与侯敏

系夫妻关系，马志刚向宝骅有限缴付的 36 万元现金均系夫妻共同财产，马志刚向宝骅有限缴付的上述 36 万元款项系代侯敏履行前述瑕疵消除义务。

2017 年 4 月 22 日，宝骅有限及其股东马志刚、侯敏、上海铤通签署《确认函》，确认马志刚投入的 36 万元系置换股东宝马环境以实物作价的出资，36 万元属于资本性投入，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物出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得到有效纠正和规范，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3

公司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谢苏江、蔡仁良的出资款合计 4 万元，实际均由马志刚支付；2003 年 6 月，谢苏江、蔡仁良将各自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马志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等；（2）访谈了部分相关当事人并取得了其相关声明。

（2）分析过程

1)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情况	验资情况
1	1999 年 4 月	1999 年 4 月 14 日，马志刚、蔡仁良、谢苏江、徐烨烨、宝马环境分别出资 32 万元、2 万元、2 万元、15 万元、49 万元设立宝骅有限，其中宝马环境以货币出资 13 万元，以实物出资 36 万元。	以货币和实物出资且经过验资报告验证
2	2009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 18 日，宝骅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马志刚出资 102 万元，由侯敏出资 9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以货币出资且经过验资报告验证

3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宝骐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钰通认缴，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以货币出资 且经过验资 报告验证
4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宝骐有限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创推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上海昂勤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马志刚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

2017 年 4 月 6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苏验[2017]18 号），对苏州宝骐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针对 1999 年 4 月出资，本所律师注意到：宝骐有限设立时，股东宝马环境以实物形式交付的 36 万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业已消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详情请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2)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情况
1	2003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3 日，宝马环境与侯祖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宝马环境将其持有的宝骐有限 49%的股权共计 49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侯祖浩。 蔡仁良、徐烨烨、谢苏江分别与马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徐烨烨将其持有的宝骐有限 15%的股权共计 15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马志刚；谢苏江将其持有的宝骐有限 2%的股权共计 2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马志刚；蔡仁良将其持有的宝骐有限 2%的股权共计 2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马志刚。
2	2005 年 3 月	2005 年 3 月 25 日，侯祖浩与侯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祖浩将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49 万元），按原值转让给侯敏。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苏江、蔡仁良、马志刚的访谈，各方一致确认：三方系师生关系，宝骐有限设立时，谢苏江、蔡仁良原本打算以技术出资，但由于程序比较麻烦，所以最终确定以货币形式出资，但当时谢苏江、蔡仁良的出资款合计 4 万元，实际均由马志刚支付；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系谢苏江、蔡仁良、马志刚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当时实际出资款均是由马志刚支付的情形，谢苏江、蔡仁良确认马志刚无需向其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谢苏江、蔡仁良均未直接或间接支配宝骐有限股权，也没有在该司担任过职务或参与管理，与马志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没有任何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谢苏江、蔡仁良所持宝骅有限股权相应出资存在由马志刚代为支付的情形，但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他人代为出资，且该出资已足额交付至宝骅有限，并经江苏太仓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太兴验内字（1999）第 1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谢苏江、蔡仁良、马志刚均就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各方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故该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了相关检索，苏州宝骅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诉讼案件。

（3）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宝骅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4

公司披露，公司专业从事核级中高端密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苏州宝骅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如下：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TS271020 3-2020	AX 级	压力 管道 密封 元件	金属密封 元件	限带加强环形金 属缠绕垫片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2016-08-24/ 2020-08-23
				非金属密 封元件	限复合增强垫片、 非金属垫片、模压 填料、编织填料		

主要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财政厅/江苏省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0484	2014-06-30	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585G1166N	2012-10	五年
3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 监督局	（2013）量认企 （苏）字（056569） 号	2013-04-09	至 2018-04 -08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614 号	2015-06	五年
5	中核集团合格供应 商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CNNC-160091201	2016-10-05	三年
6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 公司供应商履约能 力评价证书-AAA 供应商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 司	2015-SPE-4A-12	--	--
7	中广核 2015 年度满 意供应商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与成套中心	--	--	--
8	中广核核级设备鉴 定与认可中心关于 核级膨化石墨填料 产品满足技术要求的 认可证书	中广核核级设备鉴定 与认可中心	--	2013-10-30	--
9	中广核核级设备鉴 定与认可中心关于 核级膨化石墨密封 垫片产品满足技术 要求的认可证书	中广核核级设备鉴定 与认可中心	--	2013-10-30	--
10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 -BMCSG 牌核级石 墨密封垫片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 委员会	--	2014-02	2014-01 至 2016-12

11	国家能源核电站核级设备研发中心核级静密封实验室	国家能源局	--	--	--
12	江苏省核电密封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	--
13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	2010-11-26	--
14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中阀协证：540 号	2014-05	至 2018-05
15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	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2013 至 2016 年度
16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机械密封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理事单位证书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密封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	MSPA-LSJS3024	2015-12	至 2019-12
17	苏州名牌产品证书-BMCSG 牌核级石墨密封垫片	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	2014-02	2014-01 至 2016-12

2) 宝马环境的主要资质及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A 级工业设备化学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H-A-004	2016-12-12	至 2020-12-12
2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B 级工业设备高压水射流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G-B-005	2016-12-12	至 2020-12-12
3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高压水清洗专项资质、锅炉化学清洗专项资质、一般工业设备化学清洗专项资质）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JX000276201409281809	2014-09-28	至 2018-09-2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宝马环境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宝马环境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宝马环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密封材料、密封制品、密封装置、试验台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机械加工、冷作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马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其它设施安装、检修、改善、清洗、保温、防腐；生产、销售化学制剂（BM7 系列水处理剂、BM1-007 常温钝化剂、BM8-008 多用酸洗缓蚀剂、BM-900 化学镀镍浓缩液）、干冰；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宝马环境重大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密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宝马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的清洗。报告期内公司、宝马环境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宝马环境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宝马环境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2017 年 1 月 9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止，宝骅有限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及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2017 年 1 月 9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止，宝马环境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及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财政厅/江苏省 国家税务局/江苏省 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0484	2014-06-30	三年

公司现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

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484），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编号为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以及满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现状	是否满足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苏州宝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十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密封件产品属于《201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新型机械”之“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类别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技术中心共有员工 11 名，占宝骐股份员工总数的 15.28%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见注 1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密封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 98.43%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最近三个年度公司提交了十余件发明专利申请，详情请参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具备一定的协同创新、创新投入、创新驱动、知识产权等能力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条件	是
---	------------------------------------	------	---

注 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7,610,754.40	5,751,269.05	21,470,000
收入总额（元）	36868911.68	29078439.19	4,460,000
研发费用/收入总额（%）	20.64	19.78	20.77

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已基本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无法通过的风险较低，但公司仍需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的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正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5

公司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核电、火电、石化、冶金、船舶、造纸等行业内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申报材料中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法律法规明确不得披露的保密信息；如是，请就披露该信息后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作具体说明和认定，并确认是否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同时按照要求对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处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缔约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调阅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机关、

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开展业务不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不涉及军事秘密，从性质而言公司系一家普通民营企业而非军工企业，公司应按照普通民营企业的标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制作并公开披露相关的信息资料，无需参照《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和参照对涉密军品的信息披露豁免要求制作并披露相关的法律文件。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子公司宝马环境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方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宝马环境经营范围、相关资质，查询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1) 宝马环境报告期内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宝马环境主要从事工业设备清洗。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宝马环境所属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宝马环境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宝马环境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宝马环境属于综合支持服务行业（1211101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规定，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一般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共14类行业。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宝马环境所处行业未列入上述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查阅了2005年10月27日太仓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干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环计[2005]243号）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清洗等服务，生产环节不存在排放污染物情形，故报告期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宝马环境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如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马环境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 宝马环境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005年3月25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干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计[2005]62号），同意宝马环境将整厂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新红村富豪工业集中区内建设，从事干冰、化学制剂、油脂设备等生产及销售。

2005年10月27日，太仓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干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环计[2005]243号），该项目搬迁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宝马环境提供的声明，宝马环境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经登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szhbj.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宝马环境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马环境在环境保

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报告期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不存在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

宝马环境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宝马环境的设立

宝马环境系由太仓县工业设备清洗公司改制成立。太仓县工业设备清洗公司成立于1992年，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太仓县工业设备清洗公司的主管部门为太仓县劳动局，主办单位为太仓县锅炉压力容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23万元。主营工业设备清洗服务；兼营清洗技术咨询服务及批发、零售清洗剂。

1998年，太仓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太审事评（98）字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太仓市工业设备清洗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

1998年3月20日，太仓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太仓市工业设备清洗公司出具“国评字（1998）年第010号”《资产评估意见书》，认为资产评估报告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方法上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

1998年6月2日，太仓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太仓市工业设备清洗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太改委[1998]17号），同意太仓市工业设备清洗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意太仓市工业设备清洗公司的股改方案，即：股本总额100万元，每股5000元，计200股，股本结构为：职工个人股80万元，160股，占股本总额的80%；法人股20万元，40股，占股本总额的20%等。

1998年7月8日，太仓市宝马环境与机械工程合作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该公司公司章程。

1998年7月8日，江苏太仓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太兴验内[1998]第1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1998年7月8日，太仓市宝马环境与机械工程合作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货币资金）为100万元。

1998年7月10日，宝马环境取得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号：13808654-8），载明基本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仓市宝马环境与机械工程合作公司
地址	城厢镇向阳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志刚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及其它设施安装、检修、改善、清洗、保温和防腐工程，清洗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板金制作，管件制造；生产销售清洗剂、密封材料、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钢材。

宝马环境当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太仓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00	20.00	20.00	货币
2	马志刚	27.50	27.50	27.50	货币
3	申建中	8.00	8.00	8.00	货币
4	陆志刚	3.00	3.00	3.00	货币
5	周会明	4.00	4.00	4.00	货币
6	郑胜	4.00	4.00	4.00	货币
7	许方	1.00	1.00	1.00	货币
8	薛剑平	1.00	1.00	1.00	货币
9	徐烨烨	1.00	1.00	1.00	货币
10	柴惠兰	2.00	2.00	2.00	货币
11	吴煜青	1.00	1.00	1.00	货币
12	孙芳	0.50	0.50	0.5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3	李玉叶	0.50	0.50	0.50	货币
14	邵惠根	1.00	1.00	1.00	货币
15	姚永康	1.00	1.00	1.00	货币
16	张晓平	1.00	1.00	1.00	货币
17	黄雪峰	0.50	0.50	0.50	货币
18	徐明华	1.00	1.00	1.00	货币
19	陈建中	1.00	1.00	1.00	货币
20	唐国清	1.00	1.00	1.00	货币
21	张琨	8.00	8.00	8.00	货币
22	侯祖浩	8.00	8.00	8.00	货币
23	罗瑞娟	4.00	4.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宝马环境的演变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2月7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内部股份进行重新调整，所有股份均转让于马志刚、周会明两位股东，同意马志刚收购其他股东股份，其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70%，同意周会明收购其他股东股份，其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0%；（2）每股转让金额为最终审计所得净资产除以公司总股份数。具体转让情形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
1	徐烨烨	马志刚	1.00
2	姚永康		1.00
3	太仓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00
4	李玉叶		0.50
5	张琨		8.00
6	罗瑞娟		4.00
7	侯祖浩		8.00
8	陆志刚	周会明	3.00

9	柴惠兰		2.00
10	申建中		8.00
11	许方		1.00
12	薛剑平		1.00
13	黄雪峰		0.50
14	张晓平		1.00
15	徐明华		1.00
16	唐国清		1.00
17	孙芳		0.50
18	邵惠根		1.00
19	吴煜青		1.00
20	郑胜		4.00
21	陈建中		1.00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马志刚	70	70	70	货币
2	周会明	30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2003年5月12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中，太仓市职业培训中心将其持有的20万元（40股）转让给马志刚，各方为此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2年2月7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太仓市职业培训中心将其持有的20万元（40股）转让给马志刚。太仓市职业培训中心与马志刚已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5月16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评报字（2002）第0153号”《太仓市宝马环境与机械工程合作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宝马环境的净资产予以了评估，并已报主管部门备案；

2003年3月28日，太仓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太仓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均确认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3年4月25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3]第0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4月21日，宝马环境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2003年5月12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取得了股东会决议、对资产进行了评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确认，不违反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200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3月31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增资后马志刚出资额为140万元，周会明出资额为60万元。

2004年12月9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4]第04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志刚	140	140	70.00
2	周会明	60	60	30.00
合计		200	200	100.00

2005年4月1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4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志刚将其所持有的宝马环境22.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骅有限，周会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年12月14日，马志刚与宝骅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志刚	95	95	47.50
2	周会明	60	60	30.00

3	宝骅有限	45	45	22.50
合计		200	2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14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周会明增加出资90万元，宝骅有限增加出资210万元。

2011年12月16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11]第041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4日，宝马环境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志刚	95	95	19.00
2	周会明	150	150	30.00
3	宝骅有限	255	255	51.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011年12月22日，宝马环境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9日，宝马环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宝骅有限将其持有的宝马环境共计255万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铤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7年1月9日，宝骅有限与上海铤通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宝马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志刚	95	95	19.00
2	周会明	150	150	30.00
3	上海铤通	255	255	51.00
合计		500	500	100.00

2017年1月16日，宝马环境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宝马环境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宝马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38083188T），宝马环境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设备及其它设施安装、检修、改善、清洗、保温、防腐；生产、销售化学制剂（BM7 系列水处理剂、BM1-007 常温钝化剂、BM8-008 多用酸洗缓蚀剂、BM-900 化学镀镍浓缩液）、干冰；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钢材、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马环境下设宝马环境上海分公司，现行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6685334R），宝马环境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代理母公司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马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设备清洗等。为开展前述业务，宝马环境已取得如下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A 级工业设备化学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H-A-004	2016-12-12	至 2020-12-12
2	工业设备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B 级工业设备高压水射流清洗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	WAGYQX-G-B-005	2016-12-12	至 2020-12-12
3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证书（高压水清洗专项资质、锅炉化学清洗专项资质、一般工业设备化学清洗专项资质）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JX000276201409281809	2014-09-28	至 2018-09-28

根据市场监督、社保、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宝马环境经营合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已取得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马志刚担任宝马环境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毛华平担任宝马环境的监事，监事凌云担任宝马环境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宝马环境不存在关联关系。

（5）子公司的业务是否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宝马环境主要从事工业设备及其他设施安装、检修、改善、清洗、保温、防腐，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6）子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宝马环境主要从事工业设备清洗。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宝马环境所属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宝马环境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宝马环境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宝马环境属于综合支持服务行业（1211101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等规定，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一般包含：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共 14 类行业。宝马环境所处行业未列入上述需重点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2005 年 3 月 25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干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计[2005]62 号），同意宝马环境将整厂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新红村富豪工业集中区内建设，从事干冰、化学制剂、油脂设备等生产及销售。

2005 年 10 月 27 日，太仓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太仓市宝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干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环计[2005]243 号），

该项目搬迁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宝马环境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宝马环境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已办理完成。报告期内，宝马环境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综上，宝马环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十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8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请公司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披露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484）以及相关财务、人员信息资料，访谈了苏州宝骐相关负责人等。

（2）分析过程

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3）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正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十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

公司拥有 45 项商标权、57 项专利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

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实地查阅了公司名下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权利证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2）分析过程

1)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

苏州宝骅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已经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已经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上述商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以下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共有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	说明
1	一种用于检测法兰密封件密封分离量	201310219158.3	授权	发明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	本专利为试验台架上法兰的一个检测装置，用于法兰分离量检测，其应用范围比较狭窄，用途有限，为非核心专利（与

	的检测装置				有限公司	第 2 项为同组专利)
2	一种法兰密封件密封分离量的检测方法	201310219156.4	授权	发明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专利为试验台架上法兰的检测方法, 用于法兰分离量检测, 与其应用范围比较狭窄, 用途有限, 为非核心专利 (与第 1 项为同组专利)
3	反应堆压力容器用密封环	201320764415.7	授权	实用新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所对应的产品为 C 型密封环, 苏州宝骅对 C 型密封环已拥有发明专利“恒应力恒位移线密封组件” (专利号 201210070013.7), 该专利可全面覆盖公司制造销售的 C 型密封环, 所以该四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相关技术为非核心技术, 对苏州宝骅的 C 型密封环产品无实质性影响。
4	C 型密封环	201320781910.9	授权	实用新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5	反应堆压力容器用密封环	201310616690.9	实质审查	发明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6	C 型密封环	201310636484.4	实质审查	发明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宝骅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7	可检漏恒应力密封垫片	200910186169.X	授权	发明	宝骅有限、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7 日,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 确认宝骅有限对双方共同开发的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 并在产业化过程中使用该专利技术等。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共有,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3)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5) 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的情况。

公司共拥有 57 项专利权，其中，原始取得的专利权 52 项，其权利属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为 5 项，详情请参加本问题回复第（2）项之 2）。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0

公司披露，公司正在使用的门卫室、员工食堂等建筑尚未办理房产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上述建筑，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2）分析过程

1) 公司上述建筑面积约为 500 m²，主要用途为门卫室、员工食堂、杂物间等。

2) 根据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宝骅有限在太仓市双凤富豪经济开发区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司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根据太仓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

司自 199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止，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费用的责任。

（3）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确实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建筑物主要为配套性设施，建造简易，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若因瑕疵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时，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权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房屋使用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遭致的罚款承担偿付责任，故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1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加工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商名单，检查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询证函》、《关于与外协加工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查询了外协加工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登记信息等。

（2）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如下：

外协厂商	2016 年	
	加工费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上海中众弹簧有限公司	29,914.53	0.10
上海联东劳务有限公司	25,773.00	0.09
太仓市兴益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547.01	0.07
太仓市利民机械厂	15,769.24	0.05
太仓市城厢镇茂联机械配件厂	9,424.28	0.03
昆山溢阳潮热处理有限公司	6,837.61	0.02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4,102.56	0.01
太仓市申大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3,431.20	0.01
宜昌新成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2,407.69	0.01
合计	119,207.12	0.41
外协厂商	2015 年	
	加工费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原材料的比例（%）
太仓市利民机械厂	49,230.74	0.20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6,794.87	0.11
太仓市恒锋刀具厂	21,000.00	0.09
上海中众弹簧有限公司	19,743.59	0.08
太仓市新新热处理厂	18,549.74	0.08
上海倍固实业有限公司	17,094.02	0.07
太仓市金达机械厂	12,820.51	0.05
太仓荣恒机械有限公司	12,270.94	0.05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96.92	0.04
太仓市城厢镇茂联机械配件厂	7,577.66	0.03

上海材料研究所	4,273.50	0.02
太仓市申大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1,301.88	0.01
慈溪市康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512.82	0.00
合计	199,967.19	0.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加工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核电石化等中高端密封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外协内容主要对公司金属热处理、模具加工、车床加工等。上述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链条中并非处于核心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的模式，可减轻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公司主要的资源优势集中在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上。

（3）核查结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较为分散，且委外环节在公司整个业务链条中并非处于核心地位，不存在对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2

同业竞争。公司披露，铨通管理曾用名为上海拉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其曾经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上海拉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于 2017 年 4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铨通管理经营范围修改后的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公司与铨通管理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以及二者是否从实质上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访谈了上海铨通股东马志刚、侯敏；核查上海铨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上海铨通 2017 年 3-4 月的财务报表等。

（2）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铨通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034197801）反映，上海铨通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志刚、侯敏的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3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铨通已无营业收入。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铨通及其股东马志刚、侯敏出具《承诺》，上海铨通经营范围变更后，将依据工商核准的新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不再从事密封件原材料销售业务，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苏州宝骐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海铨通消除同业竞争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公司与上海铨通从实质上消除了同业竞争。

十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十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方式

为核查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公司的涉诉情况；（2）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3）查阅了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4）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等。

（2）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宝骐已于 2017 年 5 月将其所持太仓市宝马油脂设备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上海铭通，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宝骐先后于 2017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 194.04 万元价格向上海铨通转让公司所持宝马油脂 40%股权。

2017 年 5 月 24 日，宝马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宝骅将其持有的宝马油脂 49%的股权，以 194.04 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铨通。

2017 年 5 月 24 日，苏州宝骅与上海铨通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宝马油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志强	126	42
2	管美亚	54	18
3	上海铨通	120	40
合计		300	100

2017 年 6 月 1 日，宝马油脂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宝马油脂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向苏州宝骅分配利润 659.16 万元；根据前述分红情形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信审字[2017]0204 号《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宝马油脂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并未明显低于股权转让前宝马油脂的每股净资产，故定价公允、合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骐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余云波

余云波

吴旭日

吴旭日

2017年 6 月 5 日